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乡化纤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乡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新乡化纤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新乡化纤股份的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新乡化纤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14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指新乡化纤与投资者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鹭集团	指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邵长金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172965191Q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各种纤维及相关服装、服饰、产业用产品的织造、印染、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原材料、生产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副产品的销售和进口、房屋、设备、土地等资产租赁，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
经营期限	1997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东	新乡市财政局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通讯方式	0373-39788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邵长金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南新乡	无
宋德顺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新乡	无
张春雷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新乡	无
王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新乡	无
王文新	男	总经理	中国	河南新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乡化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双鹭药业	002038.SZ	基因工程药物及生化、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新乡化纤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5,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新乡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顺利发行完成，按照发行股份数15,000万股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白鹭集团持股比例将由30.17%被动稀释至26.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新乡化纤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新乡化纤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白鹭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79,430,139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7%。新乡化纤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5,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顺利发行完成，按照发行股份数上限15,000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白鹭集团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将由30.17%被动稀释至26.95%。

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79,430,139	30.17%	379,430,139	26.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鹭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79,43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白鹭集团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相关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邵长金

日期：2020年4月14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79,430,139</u> 持股比例: <u>30.1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79,430,139</u> 变动比例: <u>26.9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邵长金

日期：2020年4月14日